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清医化”、“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重庆展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中的“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中予以披露，内容如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月31日
丁学木	23,532.90			23,532.90
合计	23,532.90			23,532.9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丁学木	19,514,520.12	23,532.90	19,514,520.12	23,532.90
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20,000.00	-	7,820,000.00	-
重庆清山绿水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	300,000.00	-
重庆戊迩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合计	27,734,520.12	23,532.90	27,734,520.12	23,532.9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丁学木	9,064,539.98	19,514,520.12	9,064,539.98	19,514,520.12
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0,000.00	7,820,000.00	3,340,000.00	7,820,000.00
重庆清山绿水礼	300,000.00	-	-	300,000.00

仪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戊迩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合计	12,804,539.98	27,334,520.12	12,404,539.98	27,734,520.12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制度不健全，规范性较差，且公司未向金融机构借款，故通过大量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支持业务发展；公司 2015 年度积极改善内部管理，通过股东增资还清大额关联方借款，避免对关联方资金形成重大依赖，实现资金的独立性。

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但公司已归还全部关联方欠款且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后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业务部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自查的通知》以及 2016 年 5 月《关于资金占用调查表的填写注意事项》关于资金占用的界定可知，“资金占用”包含如下情形：（1）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挂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偿还债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承担担保而形成的债权；（3）挂牌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资金；（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从挂牌公司拆借资金。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明细账、以及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开户银行网上银行流水详单，以及公

司实际控制人丁学木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以及本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声明和承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承诺函》，5%以上股东、董监高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核查了款项性质，调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是否存在上述资金占用情况。

①资金拆借、垫付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四川省武胜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881601200260791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胜支行	51001747336059000203
重庆银行九龙坡广场支行	440101010000176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银行账号自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银行明细账、开户银行网上银行流水详单，并询问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公司不存在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关联方（特别是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程序，能有效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期后公司股东均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未发生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学木报告期出具的《关于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书》、2016年6月30日出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承诺函》内容均明确，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以借款或任何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发生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而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

赔偿责任及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对日常经营进行了规范，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一系列措施用于规范关联方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此，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款情形，期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能够遵守相关承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公司主营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请主办券商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之“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应满足哪些要求”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和武胜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查询四川省环保厅网站、武胜县环保局网站，现场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以及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如下核查：

（一）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主办券商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 C2614。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业务属于需核查的“化工”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公司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

1、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2010年10月，公司取得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编制的《头孢西丁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在四川武胜县工业集中区中心工业园区建设是可行的。”

2010年11月，武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头孢西丁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建审[2010]170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确定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2年8月，武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头孢西丁酸生产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批复》（武环建试[2012]6号）：“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备试生产条件，我局同意你公司进行试生产。”

2012年11月2日，武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四川清山绿水实业有限公司头孢西丁酸生产建设项目延长试生产期限的批复》批准公司将试生产期至2013年1月31日。

2013年1月28日，武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四川清山绿水实业有限公司头孢西丁酸生产建设项目延长试生产期限的批复》批准公司将试生产期延期至2013年7月31日。

2013年8月，武胜县环境监测管理站出具《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武环监验字[2013]第6号）综合结论：“公司认真执行了各项环保制度，污水处理设施按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建议通过验收。”

2013年8月9日，武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8吨头孢西丁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意见》：“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8吨头孢西丁酸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经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

环保验收。”

2013年8月12日，武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头孢西丁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合格的批复》（武环建验[2013]8号）：“同意验收组意见，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8吨头孢西丁酸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负责排污许可证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并确定该排污单位应执行的排放标准和四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经项目小组核查，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1日领取了武胜县环保局颁发的编号为X60472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从2016年7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另公司从2013年进行正式生产开始，均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办理了每年度的临时排污许可证。

3、污染处理设施情况

经项目小组核查，根据武胜县环境监测管理站出具的《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武环监验字[2013]第6号）环境管理检查8.2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检查情况载明：“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6万元，占总投资的7.06%；企业修建800m³应急池1个，1200m³消防池1个，库房及各个车间安装密闭管道，环保设施基本达到设计的要求且运行正常，由公司的安全环保部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情况检查。”

另经项目小组成员在川清医化广安武胜县的工厂进行走访核查以及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川清医化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运转率达到95%以上，污染物指标符合《排污许可证》的指标要求。且根据《武胜县环境监测报告》（武环监字[2015]第153号）检测结果显示公司的各项排污监测项目“均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表 2 中排放限值。”

（三）环境保护制度及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内部的环保制度，了解到公司已建立了公司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具体为《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5 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信息。”主办券商查阅了广安市环保局颁布的《2015 年广安市国控重点污染源名单》，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污染源监控名单，故无需向社会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四）公司环保合法合规问题；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四川省环保厅网站、武胜县环保局网站，其结果显示：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名单目录。另 2016 年 4 月 14 日，武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处于正常有限运作状态。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有关要求。

【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之“2. 相关资质与认证”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环保相关资质

①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业务属于需核查的“化工”行业。

2010年10月，公司取得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编制的《头孢西丁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在四川武胜县工业集中区中心工业园区建设是可行的。”

2010年11月19日，武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头孢西丁酸生产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建审[2010]170号）。根据该批复，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的过程中需着重做到以下几点：（1）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高浓度的含盐废水先进行蒸浓处理，析出盐分后再与其他生产废水、设备和地坪冲洗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经物化+生物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2）设计和选用密闭设备，尽量减少工艺废气排放，离心机、真空泵等主要工艺废气排放点要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洗涤吸收和活性炭吸附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3）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4）分类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结晶母液、盐渣及其他副产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存放，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送原料销售单位回收处理；锅炉渣外售铺路；生活垃圾送广安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处置；厂区内要设置规范的临时固废堆放场，地面应硬化，并采取防雨防渗漏措施；（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措施和应急预案，原料储罐区必须修建足够容积方泄露的围堰，并按报告书要求修建事故应急收集池（500 m²），围堰、事故池及周围区域地面应做好防渗漏处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6）认真落实卫生防护措施，对划定的大气防护距离150米内区域的居民等所建敏感点物必须全部搬迁、并不得新

建民宅等环境敏感设施；(7) 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012年8月3日，武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头孢西丁酸生产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批复》(武环建试[2012]6号)：“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备试生产条件，我局同意你公司进行试生产。”

2012年11月2日，武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头孢西丁酸生产建设项目延长试生产期限的批复》批准公司将试生产期至2013年1月31日。

2013年1月28日，武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头孢西丁酸生产建设项目延长试生产期限的批复》批准公司将试生产期延期至2013年7月31日。

2013年8月，武胜县环境监测管理站出具《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武环监验字[2013]第6号)综合结论：“公司认真执行了各项环保制度，污水处理设施按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建议通过验收。”

2013年8月12日，武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头孢西丁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合格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2013年9月5日，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48吨头孢西丁酸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见》，确认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环保管理制度较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基本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

2016年4月14日，武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工作，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②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领取了武胜县环保局颁发的编号为 X60472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另公司从 2013 年进行正式生产开始，均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办理了每年度的临时排污许可证。

③污染处理设施情况

武胜县环境监测管理站出具《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武环监验字[2013]第 6 号）环境管理检查 8.2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检查情况载明：“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6%；企业修建 800m³ 应急池 1 个，1200m³ 消防池 1 个，库房及各个车间安装密闭管道，环保设施基本达到设计的要求且运行正常，由公司的安全环保部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情况检查。”

④环境保护制度及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具体为《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5 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信息。”根据广安市环保局颁布的《2015 年广安市国控重点污染源名单》，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污染源监控名单，故无需向社会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环保合法合规问题；

根据四川省环保厅网站、武胜县环保局网站，其结果显示：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名单目录。另 2016 年 4 月 14 日，武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学木已对此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办理排污许可相关证件及缴纳相应排

污费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其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排污费用、罚款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取得武胜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X60472)，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为 CD0、NH3-N，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leq 100\text{mg/L}$ 、 15mg/L 。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证书编号	所有人	发证机关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年7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X60472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武胜县环境保护局

3、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标准、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信息。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安全生产

主办券商查询了武胜县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核查了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资质、许可文件、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文件，运营项目的安全生产审批文件，就公司目前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文件以及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文件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情形进行如下核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通过核查，公司所生产的头孢西丁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里面的危险化学品，故公司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书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川清医化的危化品使用情况，再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颁布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发现川清医化目前生产所使用原材料中存在《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中指出的危险化学品为乙酸乙酯和甲醇，上述两种化学品规定数量为 1.8 万吨，但公司使用量

远未达到规定数量，因此不需要按照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3、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修订单的公告》，公司生产的头孢西丁酸不在工业品生产目录，无需办理工业生产许可证。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运营项目的安全生产审批文件如下：

2010 年 12 月 29 日，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48 吨头孢西丁酸项目设立审查的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工艺技术成熟，选址及区间布置、安全措施方面基本符合国家要求，同意企业在拟选址建设该项目。

2011 年 3 月 22 日，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48 吨头孢西丁酸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意见》，同意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建设。

2013 年 9 月 5 日，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48 吨头孢西丁酸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

同时，2016 年 4 月 13 日，武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国家生产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安全生产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设施建设手续、许可，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标准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方式，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进行如下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头孢西丁酸等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头孢西丁酸是高效抗生素“头孢西丁钠”的半合成中间体主原料，属于半合成第二带头孢菌素。头孢西丁酸为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属于医药原料药合成生产的前一步，虽然与制药相关，但不属于《药品管理法》中第一百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所称的“药品”。因此公司生产的头孢西丁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不需要 GMP 认证。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头孢西丁酸的生产和销售，是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按照精细化工企业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管理，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认证证书，故公司不需要取得药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特许经营许可。

另经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医药中间体尚未出台统一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明确、强制性的行业标准，通常情况由客户对公司生产的前述产品提出特定质量标准要求并进行验收和确认。而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稳定性是一贯保持的，从原材料到产成品均能够满足客户提出的质量要求及行业管理标准。

2016年4月12日，武胜县工商质监局出具《证明》：“四川青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有因违反工商及质量管理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产品遵守了相关质量标准，并且报告期内未曾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了武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武胜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开户证明、社保缴款凭证，查阅了武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访谈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员工 120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人数
已缴纳社保人数	13
返聘退休人员	2
已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7
因政府征地补偿一次性买断社保	17
已购买社保满 15 年	3
不愿购买社保	68

公司尚有 6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基于如下原因：（1）其中 1 名低保人员出于自身综合利益的考虑，不愿缴纳社会保险；（2）其中 38 名农民工员工对缴纳社保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不愿缴纳社会保险；（3）其中 29 名员工因年龄较大，出于短期和综合利益考虑，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经核查，未缴纳社保人员均已签订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声明。

为规范公司社保缴纳问题，公司通过与员工一一沟通，提高部分员工薪酬的方式，已说服不愿购买社保部分员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为未参加社保的员工缴纳社保。

2016 年 4 月 13 日，武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各项社会保险金，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5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学木出具承诺，如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员工追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将由其独立承担补缴或赔偿责任。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员工120名，公司根据员工意愿为1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基于该类员工均为生产线工人，其中大部分人员为农民工人员，其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要从其工资中扣除个人缴费金额具有较强的抵触情绪，故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依据上述之规定，针对农民工主体的特殊性，除工伤外的其他四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属于强制缴纳范围，公司没有为农民工身份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违反相关强制性规定。

为规范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为城镇居民户口员工以及有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农村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年4月13日，武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各项社会保险金，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5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学木出具承诺，如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员工追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将由其独立承担补缴或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问题，将由其独立承担补缴或赔偿责任。因此，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之“2. 相关资质与认证”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 安全生产资质

2010年12月29日，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48吨头孢西丁酸项目设立审查的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工艺技术成熟，选址及区间布置、安全措施方面基本符合国家要求，同意企业在拟选址建设该项目。

2011年3月22日，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48吨头孢西丁酸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意见》，同意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建设。

2013年9月5日，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48吨头孢西丁酸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

同时，2016年4月13日，武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国家生产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产品质量标准

医药中间体尚未出台统一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明确、强制性的行业标准，通常情况由客户对公司生产的前述产品提出特定质量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和确认。而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稳定性是一贯保持的，从原材料到产成品均

能够满足客户提出的质量要求及行业管理标准。

2016年4月12日，武胜县工商质监局出具《证明》：“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有因违反工商及质量管理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六）公司人员结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员工120人，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人数
已缴纳社保人数	13
返聘退休人员	2
已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7
因政府征地补偿一次性买断社保	17
已购买社保满15年	3
不愿购买社保	68

公司尚有68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基于如下原因：（1）其中1名低保人员出于自身综合利益的考虑，不愿缴纳社会保险；（2）其中38名农民工员工对缴纳社保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不愿缴纳社会保险；（3）其中29名员工因年龄较大，出于短期和综合利益考虑，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经核查，未缴纳社保人员均已签订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声明。

为规范公司社保缴纳问题，公司通过与员工一一沟通，提高部分员工薪酬的方式，已说服不愿购买社保部分员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为未参加社保的员工缴纳社保。

2016年4月13日，武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各项社会保险金，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5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学木出具承诺，如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员工追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将由其独立承担补缴或赔偿责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九）职工社保风险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员工120人，有68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系大多数员工为流动农民工或者已年龄较大，出于短期及综合利益考虑而不愿缴纳社会保险。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社保缴纳问题，公司通过与员工一一沟通，提高部分员工薪酬的方式，已说服不愿购买社保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参保员工后期对公司的法定未履行义务进行追溯，公司将可能存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引起的潜在的诉讼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因员工追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将由其独立承担补缴或赔偿责任。

4、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债务人的性质（是否属于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包含大额往来款项，请公司：（1）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2）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款项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资金往来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后续归还情况。（4）请公司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5）请补充披露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6）说明资金往来是否损害公司利益。（7）公司防范资金往来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包含长期未收回的备用金，且存在对“童娇、沈玉凤”的同等金额款项不同内容的认定，2014年12月31日为往来款，后期为备用金。请公司说明该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

①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97.04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否
蒋林	100,000.00	2.43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否
骆浩翔	10,000.00	0.24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否
童娇	4,665.05	0.11	2-3 年	往来款	否
沈玉凤	3,841.10	0.09	2-3 年	往来款	否
合计	4,118,506.15	99.91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97.27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否
蒋林	100,000.00	2.43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否
童娇	4,665.05	0.11	2-3 年	往来款	否
沈玉凤	3,841.10	0.09	2-3 年	往来款	否
胡莉	1,520.00	0.04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否
合计	4,110,026.15	99.94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童娇	4,665.05	48.78	1-2 年	往来款	否
沈玉凤	3,841.10	40.16	1-2 年	往来款	否
武胜国家税务局	1,000.00	10.46	1-2 年	保证金	否
廖文臣	57.73	0.60	1-2 年	备用金	否
合计	9,563.8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079,926.25 元、4,070,226.20 元及 9,085.69 元。其中公司 2015 年 8 月无偿借予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元借款，因公司 2015 年 6 月增资后，资金较为充足，而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与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较好的合作关系，故公司无偿借予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元借款用于资金周转；2016 年 3 月 23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内部治理，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收回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元借款。就上述借款，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豁免承诺：因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川清医化成立以来，借予公司大量的无息借款，故全体股东承诺豁免公

司借予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元借款的利息。

报告期内，蒋林、童娇、沈玉凤形成的往来款主要系上述三人曾任职于公司，通过查阅员工花名册以及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上述三人分别于 2015 年 4 月、2014 年 5 月和 2013 年 11 月从公司离职，其离职前未与公司结清上述款项。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到公司已无法与上述三人取得联系，上述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为防止该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学木承诺以其个人名义替上述三人偿还往来款，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向公司支付 110,000.00 元。

骆浩翔、胡莉及廖文臣均为公司销售部门或采购部门员工，在报告期内向公司借用备用金主要用于出差费用支出，且上述款项均按制度及时与公司结清。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

(2) 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账簿、银行流水，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收回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元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学木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替蒋林、童娇、沈玉凤三人向公司支付 110,000.00 元；骆浩翔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向公司报销出差费、业务招待费，并结清上述款项。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款项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资金往来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后续归还情况。

公司 2015 年 8 月无偿借予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元借款，因公司 2015 年 6 月增资后，资金较为充足，而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与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较好的合作关系，故公司无偿借予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元借款用于资金周转；2016 年 3 月 23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内部治理，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回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元借款。就上述借款，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豁免承诺：因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川清医化成立以来，借予公司大量的无息借款，故全体股东承诺豁免公司借予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元借款的利息，以及报告期内，蒋林、童娇、沈玉凤形成的往来款产生的利息。此外，实际控制人丁学木为防止上述借款给公

司造成较大损失，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个人名义向公司转款 100,000.00 元，用于支付上述往来款形成的利息。

报告期内，蒋林、童娇、沈玉凤形成的往来款主要系上述三人曾任职于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公司借支上述款项，其离职前未与公司结清，公司未与其签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借款利息。目前公司已无法与上述三人取得联系，上述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为防止该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学木承诺以其个人名义替上述三人偿还往来款，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向公司支付 110,000.00 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关于财务审批权限的规定》等，通过上述制度的健全以及公司的规范管理，报告期后，公司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运营并已收回上述往来款。

(4) 请公司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借予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元的借款，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还予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布的 1 年内短期贷款利率 4.60% 测算，借款周期为 8 个月，应收取的利息收入为 122,666.67 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支付蒋林 100,000.00 元往来款，实际控制人丁学木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替其向公司还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3 月 1 日公布的 1-3 年贷款利率 6.00% 测算，借款周期为 15 个月，应收取的利息收入为 7,500.00 元；童娇、沈玉凤往来款 8,506.15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布的 1-3 年贷款利率 6.15% 测算，借款周期为 30 个月，应收取的利息收入为 1,307.82 元；上述往来款形成的应收利息合计为 131,474.49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3.30%，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实际控制人丁学木为防止上述借款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个人名义向公司转款 100,000.00 元，用于支付上述往来款形成的利息。同时，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豁免承诺：因重庆青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川清医化成立以来，借予公司大量的无息借款，故全体股东承诺豁免公司借予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元借款的利息，以及报告期内，蒋林、童娇、沈玉凤形成的往来款产生的利息。

(5) 请补充披露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上述往来款形成的应收利息合计为 131,474.49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3.30%，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中的“5. 其他应收款”中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蒋林、童娇、沈玉凤等往来款，上述往来款形成的应收利息合计为 131,474.49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3.30%，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丁学木为防止上述借款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个人名义向公司转款 100,000.00 元，用于支付上述往来款形成的利息。同时，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豁免承诺：因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川清医化成立以来，借予公司大量的无息借款，故全体股东承诺豁免公司借予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元借款的利息，以及报告期内蒋林、童娇、沈玉凤形成的往来款产生的利息。

(6) 说明资金往来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不够完善，未对股东、关联方以及非关联方的往来款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报告期内，既存在借予非关联方借款，又存在从股东、关联方借入借款的情况，上述往来款公司均未约定借款利息。2015 年度，公司对股东、关联方的往来款进行了清理；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亦全部收回了借予非关联方的款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非关联方往来款形成的应收利息合计为 131,474.49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3.30%，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丁学木为防止上述借款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个人名义向公司转款 100,000.00 元。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豁免承诺：因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川清医化成立以来，借予公司大量的无息借款，故全体股东承诺豁免公司借予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元借款的利息，以及报告期内，蒋林、童娇、沈玉凤形成的往来款产生的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不够完善，未对股东、关联方以及非关联方的往来款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司既未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又为向非关联方借款收取利息，故上述往来款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豁免承诺：因重庆青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川清医化成立以来，借予公司大量的无息借款，故全体股东承诺豁免公司借予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元借款的利息，以及报告期内，蒋林、童娇、沈玉凤形成的往来款产生的利息。

(7) 公司防范资金往来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关于财务审批权限的规定》等，通过上述制度的健全以及公司的规范管理。通过查阅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明细账、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流水，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运营并已结清往来款。

(8) 报告期内公司包含长期未收回的备用金，且存在对“童娇、沈玉凤”的同等金额款项不同内容的认定，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往来款，后期为备用金。请公司说明该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童娇、沈玉凤形成的往来款主要系其曾任职于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公司借支上述款项，其离职前未与公司结清，公司未与其签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借款利息。目前公司已无法与童娇、沈玉凤取得联系，上述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上述款项的内容应认定为往来款。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不够完善，未对股东、关联方以及非关联方的往来款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关于财务审批权限的规定》等，通过上述制度的健全以及公司的规范管理。通过查阅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明细账、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流水，主办券

商及会计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运营并已结清往来款。

【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中的“5. 其他应收款”中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5)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97.04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否
蒋林	100,000.00	2.43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否
骆浩翔	10,000.00	0.24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否
童娇	4,665.05	0.11	2-3 年	往来款	否
沈玉凤	3,841.10	0.09	2-3 年	往来款	否
合计	4,118,506.15	99.91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97.27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否
蒋林	100,000.00	2.43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否
童娇	4,665.05	0.11	2-3 年	往来款	否
沈玉凤	3,841.10	0.09	2-3 年	往来款	否
胡莉	1,520.00	0.04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否
合计	4,110,026.15	99.94			

(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童娇	4,665.05	48.78	1-2 年	往来款	否
沈玉凤	3,841.10	40.16	1-2 年	往来款	否
武胜国家税务局	1,000.00	10.46	1-2 年	保证金	否
廖文臣	57.73	0.60	1-2 年	备用金	否
合计	9,563.88	100.00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和客户相重合的情形。请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情况的成因及必要性;(2) 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销售及采购的内容、定价依据等, 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

合理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公司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五) 公司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单位包括华北制药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制药”）、海南诺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诺德”）、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致君”）、重庆大渡口华越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口华越”）、重庆山高水长进出口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山高水长”）。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采购的产品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华民制药	头孢西丁酸		622.22		1,189.91		40.38
	7-ACA	316.60		1,161.19		295.73	
海南诺德	头孢西丁酸		517.52		1,965.38		
	7-ACA	557.02		423.08			
国药致君	头孢西丁酸			390.00	1,019.88		
	7-ACA			473.25			
大渡口华越	7-ACA		246.15		353.85		
	丙酮,冰醋酸等	111.87		309.76		178.02	
山高水长	头孢西丁酸				1,241.03		3,266.60
	7-ACA			639.79		701.50	

报告期内，公司对华民制药、国药致君、海南诺德、大渡口华越和山高水长同时存在采购、销售的主要原因为：

①与华民制药之间的交易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华北制药（股票代码：600812）的全资子公司。华民制药属于生产头孢西丁钠的龙头企业，在采购模式上比较强势。因此公司为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接受了华民制药以 7-ACA 抵销公司销售头孢西丁酸的贷款的特殊销售模式。公司在未来也会继续采用该种销售模式。

②与国药致君之间的交易

国药致君是 2015 年公司新开发的客户，出于满足客户提出的需求，在 2015 年 7 月公司于国药致君发生了一笔委托交易：国药致君作为委托方，提供原材料给公司，由公司加工后形成头孢西丁酸成品再销售给国药致君。2015 年 8 月公司向国药致君采购了一批头孢西丁酸，原因是因为 8 月天气炎热，公司处于停止生产状态，但是华民制药急需公司提供产品，为了维护与华民制药的关系，公司紧急联系国药致君采购了一批头孢西丁酸发货给华民制药。公司以后与国药致君的交易会以正常的头孢西丁酸销售为主。

③与海南诺德之间的交易

海南诺德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作为医药贸易公司，海南诺德的产品包含 7-ACA 和乙酰氯，为公司所生产头孢西丁酸的重要原材料。公司作为头孢西丁酸的生产商，为了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向海南诺德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

④与大渡口华越之间的交易

公司向大渡口华越采购的主要是生产头孢西丁酸需要的丙酮、冰醋酸等原材料。由于公司与华民存在以货抵账的销售模式，从华民制药买来的 7-ACA 在满足生产的情况下还会有剩余，为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公司也会将这部分多余的 7-ACA 卖给大渡口华越。

⑤与山高水长之间的交易

公司与山高水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共同受

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方便其集团内部的管理，其旗下所有公司的采购、销售均通过山高水长对外实现。公司挂牌新三板项目启动后，已经停止对山高水长的销售和采购，一切交易直接与上下游厂商直接发生。

除公司与华民制药以货物抵收款外，公司与上述其他公司之间的收款与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职调查程序及获取资料

主办券商取得了川清医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列的关联方调查表，取得了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了华民制药、国药致君、海南诺德和大渡口华越的登记信息，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查阅了对应的入库单、出库单，签收单，进项发票、销项发票，以及支付凭证；通过询问销售部门负责人及行业内从业人员，以及查询国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头孢西丁酸、7-ACA 等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对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背景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②核查过程

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我们了解到如下信息：

华民制药是上市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12）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颗粒剂（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的生产；半合成抗生素中间体生产（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川清医化与华民制药无关联关系。

国药致君是上市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8）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普通原料药、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及制剂（均按《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向国药致君销售的是头孢西丁酸，向国药致君采购的是 7-ACA 及头孢西丁酸。川清医化与国药致君无关联关系。

海南诺德是一家民营医药贸易型企业，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化工原料(专营除外)、医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实验设备、试剂及耗材、医疗器械、药品、食品、保健食品、营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母婴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母婴护理、健康咨询、家政服务、培训机构、餐饮企业管理；医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研发和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川清医化与海南诺德无关联关系。

大渡口华越是重庆地区的一家民营化工类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三氯甲烷、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川清医化与大渡口华越无关联关系。

山高水长与川清医化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共同受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方便其集团内部的管理，其旗下所有公司的采购、销售均通过山高水长对外实现。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与山高水长贸易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山高水长贸易公司与苏州中联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诺德医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普悦科技有限公司等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查阅山高水长贸易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会计账簿，获取山高水长贸易公司对终端客户销售的发货单、航空运单、发票、收款单、银行流水等资料。因公司

产品单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仅为头孢西丁酸，且产品均为标准产品，同时该产品单位价值较大 100 余万元/吨，每桶成品重量为 25kg，航空运输发票上亦列明每趟运输的货物的数量，核查难度较低，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1-3 月销售予山高水长贸易公司以及山高水长贸易公司销售予终端客户的全部合同、发票、航空运单、回款单及银行流水进行了一一核对，同时并根据核对情况以山高水长名义向终端客户进行了发函询证，回函情况与核查情况一致。

经核实，公司按照市场价向关联方销售，交易定价公允，并且该部分关联交易全部实现了对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川清医化交易金额	对外最终交易金额	差异率	与川清医化交易金额	对外最终交易金额	差异率
重庆山高水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头孢西丁酸	12,410,256.40	12,410,256.40	0.00%	21,376,068.37	21,376,068.37	0.00%
		销售 7-ACA	-	-	-	1,289,914.47	1,237,264.96	4.26%
		销售可回收溶剂	-	-	-	10,000,000.00	9,922,952.90	0.78%
合计			12,410,256.40	12,410,256.40	0.00%	32,665,982.84	32,536,286.23	0.4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山高水长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12,410,256.40 元、32,665,982.84 元，山高水长均对外实现了最终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10,256.40 元、32,536,286.23 元，交易金额差异率分别为 0.00%、0.40%，差异率较小，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销售予山高水长的头孢西丁酸与最终实现销售的金额差异率为 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仅为头孢西丁酸，其为标准产品，该产品单位价值较高，100 余万元/吨，公司销售予山高水长的每笔头孢西丁酸均能找到山高水长对外销售所一一对应的销售合同及航空运单，且公司销售头孢西丁酸产品时均为订单销售模式，山高水长与外部客户签订完合同后，公司按照同样的单价和数量与山高水长签订合同，故公司销售予山高水长的头孢西丁酸与最终实现销售的金额差异率为 0.00%。山高水长对外销售的客户主要系苏州中联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诺德医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普悦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与山高水长的关联交易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原则协议交易，关联方已实现对外销售，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具有公允性。

经核实，公司按照市场价向关联方采购，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重庆山高水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	-	6,397,865.74	13.48	7,015,025.53	32.21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高水长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0.00 元、6,397,865.74 元及 4,590,879.78 元。经核查，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向山高水长提交采购计划，山高水长从供应商处采购回原材料后直接销售予公司，山高水长的供应商主要系海南诺德医药有限公司、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原则协议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销售予山高水长的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且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学木出具了承诺，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今后不再与重庆山高水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并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结清前期与其交易形成的往来款。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检查了与上述合同对应的入库单、出库单，签收单，进项发票、销项发票，以及支付凭证，与会计师一同执行了发生额及余额函证程序，经核查，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进行的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货物已实际交付，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③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公司与华民制药、国药致君、海南诺德和大渡口华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山高水长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

司与华民制药、国药致君、海南诺德、大渡口华越和山高水长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架构具备合理性,在公司处于初创阶段时具有其必要性。

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5年出现较大缺口,请公司说明上述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具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流金额	现金流金额	变动比率	现金流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8,144.00	14,765,194.06	101.22%	7,337,77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48,706,720.21	216.61%	15,383,97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8,144.00	63,471,914.27	179.34%	22,721,75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219.86	26,723,852.87	357.66%	5,839,27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598.00	2,898,610.96	40.02%	2,070,10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88,595.2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472.21	84,452,219.35	502.82%	14,009,51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290.07	114,763,278.41	423.58%	21,918,88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853.93	-51,291,364.14	-6488.53%	802,866.65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流金额	现金流金额	变动比率	现金流金额
客户银行转账回款	1,365,494.00	3,783,088.00	28.28%	2,949,000.00
应收票据贴现回款	1,232,650.00	10,982,106.06	150.23%	4,388,771.37
合计	2,598,144.00	14,765,194.06	101.22%	7,337,771.37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主要为客户银行转账回款和应收票据贴现回款两种方式,2015年度应收票据贴现回款方式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度大幅提高。公司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78.2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756,410.26	60,967,051.28	78.20%	34,212,579.54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流金额	现金流金额	变动比率	现金流金额
收到丁学木借予公司往来款	300,000.00	45,289,357.73	607.65%	6,399,979.36
收到重庆青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	2,749,750.00	-68.14%	8,630,000.00
员工备用金等其他	-	667,612.48	88.59%	353,999.90
合计	300,000.00	48,706,720.21	216.61%	15,383,979.26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收到丁学木弥补以前出资瑕疵10,500,000.00元，以及因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未向银行借款，为满足扩大生产规模购买原材料资金，公司向丁学木借用大量资金。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流金额	现金流金额	变动比率	现金流金额
支付货款	48,139.45	24,077,657.26	547.66%	3,717,616.3
付水电气费	328,080.41	2,646,195.61	24.72%	2,121,654.32
合计	376,219.86	26,723,852.87	357.66%	5,839,270.62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迅速，公司支付大量现金用于采购原材料。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流金额	现金流金额	变动比率	现金流金额
归还丁学木借款	300,000.00	64,780,344.95	563.77%	9,759,512.33
归还重庆青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绿水礼仪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戊迩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2,854,542.82	209.75%	4,150,000.00

公司等关联公司借款				
借予非关联方重庆聪志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	4,000,000.00	-	-
公司员工代垫费用或借备用金所拆借的资金	432,472.21	2,817,331.58	2717.33%	100,000.00
合计	732,472.21	84,452,219.35	502.82%	14,009,512.33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未向银行借款，为满足扩大生产规模购买原材料资金，公司向丁学木借用大量资金，2015 年 6 月增资后，公司还清大量关联方借款。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291,364.14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业务规模扩大，用于购买增加原材料等货币资金支出 26,723,852.87 元，支付职工工资 2,898,610.96 元，2015 年 12 月以前偿还关联方借款 63,279,360.55 元，支付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合计 2,909,347.61 元；收到关联方借款和收入现金合计 48,692,112.63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前期属于建设期间，投入较大，前期由于公司注册资本较小，股东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才得以运行，这样在公司前期就形成了大量的股东借款。2015 年公司通过增资扩大股本，公司有了运营资金并偿还了股东借款，还清股东借款后，公司实现独立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紧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营业资金需求增加；2015 年公司股东投入的资本主要系偿还前期建设时向股东的借款。

(2) 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测试

单位：元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测试			
项目	2015 年度		涉及的会计科目
主营业务收入	(1)	60,929,444.44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	37,606.84	其他业务收入
销项税	(3)	10,364,398.72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一期)	(4)	-783,494.00	

末)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5)	-13,186,847.99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6)		
当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坏账	(7)		
减：票据贴现的利息	(8)		财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底稿）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9)	172,446.26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根据审计工作底稿）
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10)	783,494.00	应收票据（根据企业填列的明细表）
应收账款的减少中的债务重组金额收到非现金资产抵应收款	(11)		应收账款（根据审计工作底稿）
应收账款减少中没有付现的部分	(12)	41,639,094.01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根据审计工作底稿）
预收账款的预提费用的增加额(减少额为负数表示)	(13)		预提费用（根据企业提供的明细表）
应收账款核销	(14)		
其他非经营活动项目剔除额	(15)	879.68	应收设备款减少
.....			
测试结果：	=(1)+(3)+...+(7)-(8)-(9)-...-(15)...	14,765,194.06	
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测试			
项目	2015 年度		涉及的会计科目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	14,607.58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2)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3)		营业外收入
其他	(4)	48,692,112.63	其他应收款贷方和其他应付款贷方实际收到的现金流入
测试结果：	=(1)+...+(48,706,720.21	

	4)		
--	----	--	--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测试

单位：元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测试			
项目	2015 年度		涉及的会计科目
主营业务成本	(1)	54,449,892.53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支出	(2)	41,712.00	其他业务成本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3)	9,263,572.77	进项税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4)	3,847,886.74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5)	2,948,551.33	存货增加中的非付现部分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6)	1,650,864.66	存货的增加了的非付现部分
本期需要付现的存货的增加额	(7) =(1)+(2)+ ...(6)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8)	-1,994,542.51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9)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0)	1,385,042.62	
减:应收抵应付及未付现部分	(11)	-41,639,094.01	
减:非经营活动部份	(12) =(13)+(14))+(15)	14,305,741.2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13)		长期应付款减少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期初)	(14)		
其他非经营性应付项目的调减项	(15)	14,305,741.25	
测试结果:	=(7)+(8)+(9)+(10)-(11)-(12)	26,723,852.87	
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测试			

项目	2015 年度		涉及的会计科目
列示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	(1)	3,761,513.66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加：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期初-期末）	(2)	-862,902.70	
测试结果：	=(1)+(2)	2,898,610.96	
三、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测试			
项目	2015 年度		涉及的会计科目
"应交税费"的借方发生额(除增值税外)	(1)	688,595.23	
测试结果：	=(1)	688,595.23	
四、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收到的现金测试			
项目	2015 年度		涉及的会计科目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1)	4,912.77	
管理\销售费用	(2)	1,090,935.97	
其他	(3)	83,356,370.61	其他应收款借方和其他应付款借方实际支出的现金流出，营业外支出实际的现金流出
测试结果：	=(1)+(2)++(13)	84,452,219.35	

(3)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从现金流量来看，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2016 年 1-6 月，公司共收回货款 16,105,927.00 元；此外公司已积极与银行谈判抵押贷款事宜，银行已完成初步的资产评估，公司可抵押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初步评估价值 2,400.00 余万元，公司可贷款金额 1,200.00 余万元。随着应收账款的正常回收，以及财务杠杆的合理提高，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保证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确保公司短期债务及时偿还。

7、报告期内公司包含多名个人股东，请公司说明股份发行或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1) 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 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

重大事项提示；(3) 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规定，股份支付具有如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地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二、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发现，公司仅 2015 年 6 月的增资涉及将股份发行给多名个人股东。主办券商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具体要求，就股份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进行如下核查：

1、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员工名单、工资表、社保缴纳证明，2015 年 6 月的增资对象新增的 2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是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其中有 3 名为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有 22 名为外部个人投资者。

2、发行目的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学木就川清有限 2015 年 6 月增资的目

的进行了访谈，其表示：“当时增资的目的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因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增加了流动资金的需求，为了扩大公司实力，集团公司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另一方面是为了满足上 7-ACCA 这个项目的资金需求，7-ACCA 这个项目的研发及设备采购总共需要大概两到三千万，所以我们就进行了增资。另由于 2015 年增资时公司还未取得盈利，对资金需要较大，所以对增资时认购股份的价格定价也较低。”

3、股票的价值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2014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120 万元，2015 年 6 月进行增资的时候公司还未实现盈利。参与本次增资的人员对公司的发展前景较为认可，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后，以公司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确定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属于个人基于公司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属于股份支付。公司股份发行及转让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呈增长趋势，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呈增长趋势，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5.64 万元、6,096.71 万元及 3,421.26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675.45 万元，增幅为 78.20%，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为拓展大客户华民制药，接受了其以 7-ACA 抵公司销售的头孢西丁酸贷款的特殊交易模式，同时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故公司与华民制药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关系；此外公司还通过与国药致君进行产品技术交流，成功的进入了国药致君的供应商名单；上述

两个大客户的开拓增加了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余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24%、10.62%及 5.76%，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增加 4.86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呈现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78.20%，营业收入的大幅上涨产生规模效应；②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通过引进技术人才，优化工艺，加强化工生产的过程管理，提高产品的收率，从而降低原材料的投入量，并增加了产品的产出量，大幅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③2014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回收塔的建设，并实现溶剂类原材料的可回收，从而节省了成本费用，致使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涨。

由于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大幅提高，公司的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故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逐步上升，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航空运单、收款凭据等资料，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发生，未发现异常情况。

（2）公司毛利率大幅提高的量化分析

川清医化公司从 2014 年以来，头孢西丁酸产品市场形势看好，生产能力不断增加，成本不断降低，生产的成本降低直接使产品毛利率提高，产品毛利率增长明显，具体原因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头孢西丁酸产品成本构成：

营业成本=原材料和包材成本+制造费用成本

制造费用成本=人工+水电气消耗+维修费用+管理费用+设备折旧

通过毛利率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公式可以看出，随着营业成本的降低，毛利率会成比例提高。

①原材料成本分析

头孢西丁酸产品原材料单位成本构成：原材料 7-ACA 占 55%，三大溶剂（丙酮、二氯甲烷、乙酸乙酯）占 15%，其它原材料占 30%。

从 2014 年以来，川清医化原材料成本大幅度的降低，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产品总收率的提高、溶剂回收率的提高和 DBED 的回收利用、新工艺减少原材料的使用种类和用量。分别说明如下：

A、产品总收率的提高

川清医化西丁酸产品总收率随着 2014 年底新工艺的使用和不断的工艺优化，从收率 52% 不断提高至目前的 62%，总收率提高近 10 个点。

收率每提高一个点，可使成本降低 20 元/kg，提高 10 个点就是 200 元/kg。

B、溶剂回收率的大幅度提高和 DBED 的回收利用

二氯甲烷溶剂：增加无油立式真空泵回收二氯甲烷，溶剂回收率由 65% 提高至 90%，使原材料单位成本降低 25 元/kg 左右。

丙酮溶剂：改变丙酮蒸馏时，接收罐接收方式，单位成本降低 10 元/kg 左右，每批减少丙酮投料量 240L，单位成本降低成本 15 元/kg 左右。

DBED 的回收利用：DBED 原料的回收利用使原料成本降低 50 /kg。

溶剂和 DBED 的回收直接使成本降低 100 元/kg。

C、新工艺的使用减少原材料的使用种类

随着 2014 年底新工艺的投入使用，BSA 原料和 THF 原料不再使用，使原材料成本降低 50 元/kg。

②制造费用成本分析

川清医化满负荷生产制造费用情况：

人工费用 42 万元/月、水电气费用 38 万元/月、设备折旧 15 万/月、维修费 10 万元/月和管理费用 5 万元/月，总计 110 万元/月。

制造费用虽然随着产量的增加而增加，但是增加的幅度不成比例，产量越高，制造费用单位成本越低。

所以衡量制造费用和产量的关系，可以假定制造费用不变，生产不同产量对应的单位制造费用，详见下表：

表 1

产量（吨）	单位制造费用（元/kg）
8 吨	137.5
7 吨	157
6 吨	183
5 吨	220
4 吨	275
3 吨	366

2 吨	550
1 吨	1100

表 2

2014—2016 总产量对比表:

年份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产量 (吨)	10.51	27.54	14.00

从表 1 和表 2 可以看出, 从 2014 年以来产量不断提高, 制造费用成本同时不断降低, 使成本不断降低, 毛利率不断提高, 而且增长非常明显。

③从 2014 年以来, 川清医化公司通过不断的加强管理, 进行如下工作, 对于单位成本的降低均做出贡献:

A、进行人员定编, 减员增效, 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

B、完善生产组织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C、增产提高产能。

D、加强质量管理, 减少返工率。

E、加强能源管理。

F、加强对员工的培训, 提高员工技能。

G、随着市场占有率提高, 相应产能提高, 管理和工艺的不断优化改进, 2016 年将会较大提升。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毛利率增长系成本降低导致且具有合理性。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较低水平, 故公司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笃诚科技	12,177.74	17,046.95
	三叶新材	20,444.31	26,437.90
	华明泰	27,827.43	27,003.47
	川清医化	6,096.71	3,421.26
毛利率	笃诚科技	15.48%	14.41 %
	三叶新材	7.25%	6.23 %

	华明泰	16.36 %	13.79 %
	川清医化	10.62%	5.76%
净资产收 益率	笃诚科技	7.77%	23.06%
	三叶新材	3.10%	-0.11 %
	华明泰	13.06%	4.87%
	川清医化	7.72%	4.83%

注：笃诚科技（股票代码：430668）、三叶新材（股票代码：831636）、华明泰（股票代码：831750）均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川清医化列示数据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比率。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在化学制药行业处于产业链的前端，相对于原料药和药品制剂行业的生产资质壁垒较低，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笃诚科技同为医药中间体制造企业，但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受规模效应影响，公司毛利率低于笃诚科技。

从净资产收益率来看，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72%、4.83%，但同行业主营产品类型较为类似的笃诚科技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7.77%、23.06%，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笃诚科技，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小于笃诚科技，且公司在 2014 年更新技术、扩大规模前，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以及产品类别的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逐步增长，形成规模效应后净资产收益率也随之增长。公司通过多年的管理建设、质量控制和市场开拓，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盈利能力逐步提升，营业收入、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稳步增长。公司通过行业经验的积累、产能的提升、技术的提升、产品种类的增加以及市场开拓能力的增强，未来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增长率
836338	宏远新材	70,010,670.02	104,808,386.11	101.65%
832764	德胜科技	21,615,868.19	30,810,272.10	42.54%
836471	兰博生物	59,784,228.05	80,011,930.92	33.83%
837632	昊帆生物	49,594,503.20	65,747,671.45	32.57%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及盈利指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较低水平，公司积极开发客户、拓展市场并引进核

心技术人员规范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的宏远新材、德胜科技、兰博生物等公司情况类似，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发生，盈利指标增长合理。

9、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请公司：（1）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情况是否合理，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订单等分析销售是否持续稳定；（3）补充披露与其合作模式及客户（订单）取得方式及其背景，准入条件，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情况是否合理，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川清医化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6年1月			
1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222,222.22	42.17%
2	海南诺德医药有限公司	5,175,213.68	35.07%
3	重庆大渡口华越化工有限公司	2,461,538.46	16.68%
4	台州市恩达贸易有限公司	538,461.54	3.65%
5	重庆永倍科贸有限公司	358,974.36	2.43%
合计		14,756,410.26	100.00%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海南诺德医药有限公司	19,653,846.21	32.24%
2	重庆山高水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410,256.40	20.36%
3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99,145.28	19.52%
4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10,198,846.12	16.73%
5	重庆大渡口华越化工有限公司	3,538,461.56	5.80%
合计		57,700,555.57	94.65%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重庆山高水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665,982.84	95.48%
2	重庆宜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142,750.55	3.34%

3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03,846.15	1.18%
合计		34,212,579.54	100.00%

通过查阅同行业公司资料，与重庆青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类似的挂牌公司如下表：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鲁班药业	833160	公司专注于特色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有奥美沙坦中间体和氨基酸缩合剂。
华方药业	833776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抗生素类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头孢替唑酸、头孢卡品侧链酸、头孢地尼侧链活性酯、头孢地尼侧链酸、头孢替安侧链酸等。
合佳医药	已申报股转公司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头孢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AE-活性酯、三嗪环、头孢曲松钠粗品、头孢唑啉酸、头孢噻肟酸、氨噻肟酸。

鲁班药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5年1月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4,444.45	38.44%
2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1,399,026.82	22.00%
3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41,452.99	8.52%
4	杭州赛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30,286.32	8.34%
5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65,384.62	5.75%
合计		5,280,595.20	83.05%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73,752.14	23.48%
2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11,471,852.45	22.88%
3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228,273.45	20.40%
4	常州博海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88,126.51	4.16%
5	杭州维康科技有限公司	1,562,722.22	3.12%
合计		37,124,726.77	74.04%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Osaka Synthetic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9,590,616.84	25.90%
2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790,453.07	21.03%
3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6,873,375.97	18.56%
4	常州伊思特化工有限公司	3,250,598.40	8.78%
5	杭州维康科技有限公司	1,680,598.22	4.54%
合计		29,185,642.50	78.81%

华方药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5年 1-3月			
1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6,792,735.04	15.76%
2	浙江永宁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814,050.42	13.49%
3	TACHYON CO,LTD	4,355,701.88	10.10%
4	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3,675.21	9.77%
5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189,743.60	9.72%
合 计		25,365,906.15	58.84%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108,092,307.59	48.23%
2	桂林大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978,632.48	6.68%
3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77,756.44	5.75%
4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8,247.84	4.02%
5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837,606.87	3.94%
合计		153,794,551.22	68.62%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69,442,735.00	33.52%
2	TACHYON CO,LTD	26,418,970.62	12.75%
3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267,521.44	10.27%
	上海仁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490,598.28	5.55%
5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68,991.43	5.15%
合计		139,288,816.77	67.23%

合佳医药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5年度			
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57,179,912.21	13.19%

2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7,359,297.44	8.62%
3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4,800,551.28	8.02%
4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8,644,444.44	6.61%
5	安徽海洋医药有限公司	26,207,997.44	6.04%
合计		172,370,342.98	42.48%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40,169,230.77	13.40%
2	辽宁美亚医药有限公司	24,792,205.13	8.27%
3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1,836,239.32	7.28%
4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5,401,709.40	5.14%
5	东瑞（南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978,632.48	3.99%
合计		114,178,017.10	38.08%

报告期内鲁班药业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在 74.94%到 83.05%之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12,518.28 元、48,470,185.72 元、36,790,851.43 元；华方药业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在 58.84%到 68.62%之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107,691.69 元、187,214,299.21 元、179,033,991.58 元；合佳医药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在 38.08%到 42.48%之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1,482,746.38 元、279,087,869.70 元。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4.65%和 100.00%，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97,435.90 元、47,653,931.63 元、21,779,914.52 元，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占全部销售额比重较大，存在前五大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但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0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通过对比得出，销售规模越大的企业，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处于初级发展阶段，销售规模客户资源等都还有很大的开发空间，客户集中度问题会随着公司的发展而得到解决。除此之外，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市场销售总监的访谈以及查阅相关行业资料，总结出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同行业挂牌公司大的原因主要有三点：

1、市场规模原因

由于头孢西丁酸市场属于医药中间体行业中头孢类医药中间体下一个较小的细分市场，而公司所生产的头孢西丁酸的主要用途是用于制备第二代头孢类抗

生素头孢西丁钠，市场规模不大。目前国内生产无菌头孢西丁钠的制药企业并不多，其中，国药致君、华民制药、苏州中联、深圳信立泰和海南海药为需求量最大的医药生产商。目前国内整个头孢西丁酸的市场规模约为 500 吨/年，其中深圳信立泰和海南海药等厂家均为自产自销，需要外包的主要厂家为国药致君、华民制药和苏州中联等。因此，在行业中需求头孢西丁酸的医药厂商并不多，造成了客户集中的原因。

2、客户壁垒原因

鉴于头孢类医药中间体在药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重要性及对药品生产质量的决定性影响，下游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厂商对中间体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一般都设有供应商产品质量评测、认证体系。其中部分产品还需由制药厂商与中间体供应商实行定制生产，中间体产品的生产严格按照制药厂商的个性化要求进行。因此，长期供需关系的建立往往需要通过制药厂商在产品质量、供应效率、管理能力、环保措施、职业健康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的全面考察和评估。同时，一旦长期的合作关系建立，大的制药厂商也同样面临着较大的供应商转换成本。因此，客户倾向于与熟悉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在医药行业内开发稳定的新客户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公司产品进入市场时间不长，需要时间去开发更多的新客户。

3、产品单一原因

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产品仅限位于头孢西丁酸一种，这也是公司客户集中的重要原因之一。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新产品的开发，储备项目如下：

产品名称	分子式	中文别名	主要用途
去甲噻二唑	C ₂ H ₂ N ₂ S ₂	2-巯基-1,3,4-噻二唑	该产品主要用于头孢替唑酸的生产。
甲基巯基四氮唑	C ₂ H ₄ N ₄ S	1-甲基-5-巯基四氮唑	该产品用于生产头孢哌酮、头孢美唑，头孢孟多，头孢匹胺，7-MAC 等，是个用途非常广泛且市场需求量很大的中间体。
甲基噻二唑	C ₃ H ₄ N ₂ S	2-巯基-5-甲基-1,3,4-噻二唑	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头孢唑啉酸，该项目是一种市场前景极为广阔

			的头孢抗菌素中间体。
四氮唑乙酸	C3H3N4O2	1-H-1-四氮唑乙酸	该产品主要用于第一代头孢类抗生素头孢唑林的生产制备。头孢唑林为半合成的第一代注射用头孢菌素。对敏感的革兰阳性球菌与常见的革兰阴性杆菌均有较强抗菌作用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实现了去甲噻二唑的销售，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去甲噻二唑	120,000	2016年3月25日	履行完毕
2	黑龙江豪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去甲噻二唑	220,000	2016年3月26日	履行完毕
3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去甲噻二唑	72,000	2016年4月23日	履行完毕
4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去甲噻二唑	50,000	2016年4月25日	履行完毕
5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去甲噻二唑	319,800	2016年6月12日	履行完毕

公司其他新产品开发完成实现销售之后，客户集中的问题可以得到有效的解决。

通过以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川清医化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情况合理，现阶段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但是考虑到公司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2) 结合订单等分析销售是否持续稳定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后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头孢西丁酸	海南诺德医药有限公司	2016.02.19	1,570,000.00	履行完毕
2	7-ACA	珠海横琴新区鸿安贸易有限公司	2016.02.24	547,200.00	履行完毕
3	头孢西丁	海南诺德医药有限公司	2016.02.25	1,600,000.00	履行完毕

	酸				
4	头孢西丁酸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02.26	3,600,000.00	履行完毕
5	7-ACA	江西三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03.09	1,200,000.00	履行完毕
6	7-ACA	重庆大渡口华越化工有限公司	2016.03.10	740,000.00	履行完毕
7	7-ACA	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10	375,000.00	履行完毕
8	头孢曲松粗品	珠海横琴新区鸿安贸易有限公司	2016.03.17	269,500.00	履行完毕
9	7-ACA	台州恩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6.03.18	1,185,000.00	履行完毕
10	7-ACA	重庆大渡口华越化工有限公司	2016.03.24	975,000.00	履行完毕
11	去甲噻二唑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2016.03.25	120,000.00	履行完毕
12	去甲噻二唑	黑龙江豪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03.26	220,000.00	履行完毕
13	头孢西丁酸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03.28	5,250,000.00	履行完毕
14	7-ACA	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06	372,000.00	履行完毕
15	7-ACA	重庆大渡口华越化工有限公司	2016.04.06	744,000.00	履行完毕
16	7-ACA	珠海横琴新区鸿安贸易有限公司	2016.04.06	1,800,000.00	履行完毕
17	去甲噻二唑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2016.04.23	72,000.00	履行完毕
18	去甲噻二唑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2016.04.25	60,000.00	履行完毕
19	头孢西丁酸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04.28	4,325,000.00	履行完毕
20	头孢西丁酸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05.24	4,275,000.00	履行完毕
21	去甲噻二唑	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2016.06.12	319,800.00	履行完毕
合计				29,619,500.00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后在持续签订新的订单，并且销售额达到了 2,900 万元，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销售持续稳定。

(3) 补充披露与其合作模式及客户（订单）取得方式及其背景，准入条件，

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头孢西丁酸市场规模较小，生产该类产品的公司仅3-5家，华民制药、国药致君、苏州中联、海南诺德等大型药企需要建立稳定的供应商关系，故公司前期通过产品技术交流的方式向主要客户提供头孢西丁酸样品，待客户经过多次生产、质量验证、技术交流后，公司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达到客户要求后，客户便与公司达成合作，因医药行业生产的复杂性，大型制药企业一般不轻易变更供应商，故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民制药、国药致君、苏州中联、海南诺德等大型药企建立供销关系。公司与华民制药、国药致君、苏州中联、海南诺德等大型药企供应头孢西丁酸，为重庆大渡口华越化工有限公司、台州市恩达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永倍科贸有限公司等客户供应7-ACA。

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4个月份信用期，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收回客户货款。通过对比公司与不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的头孢西丁酸产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同时，公司亦会根据客户的结算方式不一样给予客户适当的销售折扣。通过对比报告期内不同期间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到由于头孢西丁酸市场较小，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且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求关系，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产品销售。

10、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大，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

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①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

川清医化与重庆山高水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共同受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方便其集团内部的管理，其旗下所有公司的采购、销售均通过山高水长对外实现。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与山高水长进行关联交易，2015 年 3 月后不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2016 年 4 月 25 日，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学木进行了访谈，其表示：“当时山高水长成立的目的是为了集团成立一个贸易公司，实现集团公司对外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川清医化目前不再通过山高水长来进行采购销售，因为川清医化的产品是属于单位价值较高的产品，主要是通过产品质量取胜，生产这种产品的企业并不多，所以我们川清医化仍可以保留之前的客户，确保客户不会流失，不会对公司的销售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市场上对外销售产品和对外采购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所确定的，定价是完全公允的。”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与山高水长贸易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山高水长贸易公司与苏州中联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诺德医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普悦科技有限公司等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查阅山高水长贸易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会计账簿，获取山高水长贸易公司对终端客户销售的发货单、航空运单、发票、收款单、银行流水等资料。因公司产品单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仅为头孢西丁酸，且产品均为标准产品，同时该产品单位价值较大 100 余万元/吨，每桶成品重量为 25kg，航空运输发票上亦列明每趟运输的货物的数量，核查难度较低，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1-3 月销售予山高水长贸易公司以及山高水长贸易公司销售予终端客户的全部合同、发票、航空运单、回款单及银行流水进行了一一核对，同时并根据核对情况以山高水长名义向终端客户进行了发函询证，回函情况与核查情况一致。

经核实，公司按照市场价向关联方销售，交易定价公允，并且该部分关联交易全部实现了对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川清医化交易金额	对外最终交易金额	差异率	与川清医化交易金额	对外最终交易金额	差异率
重庆山高水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头孢西丁酸	12,410,256.40	12,410,256.40	0.00%	21,376,068.37	21,376,068.37	0.00%
		销售 7-ACA	-	-	-	1,289,914.47	1,237,264.96	4.26%
		销售可回收溶剂	-	-	-	10,000,000.00	9,922,952.90	0.78%
合计			12,410,256.40	12,410,256.40	0.00%	32,665,982.84	32,536,286.23	0.4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山高水长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12,410,256.40 元、32,665,982.84 元，山高水长均对外实现了最终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10,256.40 元、32,536,286.23 元，交易金额差异率分别为 0.00%、0.40%，差异率较小，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销售予山高水长的头孢西丁酸与最终实现销售的金额差异率为 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仅为头孢西丁酸，其为标准产品，该产品单位价值较高，100 余万元/吨，公司销售予山高水长的每笔头孢西丁酸均能找到山高水长对外销售所一一对应的销售合同及航空运单，且公司销售头孢西丁酸产品时均为订单销售模式，山高水长与外部客户签订完合同后，公司按照同样的单价和数量与山高水长签订合同，故公司销售予山高水长的头孢西丁酸与最终实现销售的金额差异率为 0.00%。山高水长对外销售的客户主要系苏州中联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诺德医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普悦科技有限公司。综上所述，公司与山高水长的关联交易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原则协议交易，关联方已实现对外销售，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具有公允性。

经核实，公司按照市场价向关联方采购，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重庆山高水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	-	6,397,865.74	13.48	7,015,025.53	32.21
丁学木	采购商品	采购固定资产	-	-	-	-	5,197,040.00	60.63
合计			-	-	6,397,865.74	-	12,212,065.53	-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高水长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0.00 元、6,397,865.74 元及 4,590,879.78 元。经核查，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向山高水长提交采购计划，山高水长从供应商处采购回原材料后直接销售予公司，山高水长的供应商主要系海南诺德医药有限公司、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原则协议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具有公允性。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丁学木采购固定资产 5,197,040.00 元，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制度不健全，规范性较差，2014 年进行扩大产能、技术升级时，部分设备由实际控制人丁学木直接对外采购，付清货款，并提供公司使用，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丁学木签订设备采购协议，协议价格为 5,197,040.00 元。2015 年 9 月 1 日，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交易价值的公允性出具了“重恒申达资评报字（2015）第 058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519.7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值协议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销售予山高水长的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且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学木出具了承诺，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今后不再与重庆山高水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并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结清前期与其交易形成的往来款。

（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3）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

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川清医化与重庆山高水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共同受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重庆清山绿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方便其集团内部的管理，其旗下所有公司的采购、销售均通过山高水长对外实现。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与山高水长进行关联交易，2015 年 3 月后不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集团旗下公司除川清医化生产销售化工类产品外，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涉猎化工板块，其主要从事开发矿产、网络科技、销售农产品等业务，集团旗下其他公司经营范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故川清医化不存在与共用关联方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况。

因为公司的产品头孢西丁酸单位价值较高，生产过程相对较为复杂，技术要求较高，产品销售主要是靠质量取胜，同时市场上生产头孢西丁酸产品的企业较少，所以川清医化不与山高水长发生关联交易后仍可以保留之前的客户，确保客户不会流失，公司经过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的独立运营，能够实现与供应商及客户的直接交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联交易风险”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②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核查销售、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的真实性：核对合同的日期、编号、品名、规格、数量、单价与公司实际发货、入库单据、财务记账等信息的一致性；

核查相关销售产品发货、采购材料入库的真实性：核对产品发货单、入库单、记录日期、编号、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关注货物信息的一致性。

核查销售回款、采购支付的真实性：检查各订单销售回款和采购支付的记账凭证，记录回款及支付日期、金额、银行流水情况、开票的一致性。

2016年4月25日，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学木进行了访谈，其表示：“当时山高水长成立的目的是为了集团成立一个贸易公司，实现集团公司对外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川清医化目前不再通过山高水长来进行采购销售，因为川清医化的产品是属于单位价值较高的产品，主要是通过产品质量取胜，生产这种产品的企业并不多，所以我们川清医化仍可以保留之前的客户，确保客户不会流失，不会对公司的销售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市场上对外销售产品和对外采购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所确定的，定价是完全公允的。”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与山高水长贸易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山高水长贸易公司与苏州中联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诺德医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普悦科技有限公司等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查阅山高水长贸易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会计账簿，获取山高水长贸易公司对终端客户销售的发货单、航空运单、发票、收款单、银行流水等资料。因公司产品单位价值较大，每桶成品重量为25kg，航空运输发票上亦列明每趟运输的货物的数量，核查难度较低，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1-3月销售予山高水长贸易公司以及山高水长贸易公司销售予终端客户的合同、发票、航空运单、回款单及银行流水进行了一一核对，同时并根据核对情况以山高水长名义向终端客户进行了发函询证，回函情况与核查情况一致。

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不够完善，未对股东、关联方的往来款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2016年2月22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并在今后的经营中采

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各股东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财务

通过查阅公司机构设置、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税务登记证，并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查验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公司机构设置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公司人员

通过查阅公司的劳动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

公司业务

经核查《审计报告》、公司财务账簿、公司《营业执照》、公司重大合同等，公司的营业范围为：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生物技术产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五金交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生物技术产品。 公司开展业务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赖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资产

通过核查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生产设备权属证明等，经查验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房屋、土地、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规范，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经核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11、公司 2015 年存在大额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主要内容、构成、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其原因，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会对企业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 2015 年营业外支出发生额为 47,995.43 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内容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清理	47,995.43	100.00%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财务明细账及原始凭证，了解到公司 2015 年对房屋及建筑物中的干燥房进行了拆除清理，该固定资产原值为 50,374.21 元，累计折旧 2,378.78 元，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47,995.43 元。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固定资产清理报告及访问公司相关保管人员了解到，该处固定资产清理的原因系公司目前用的干燥房场地较小且设计较为简易，随着 2015 年及 2016 年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公司重新修建了干燥房，并将之前的干燥房进行了拆除处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上述营业外支出为公司清理固定资产产生，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该事项不会对

企业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中的“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5 年营业外支出发生额为 47,995.43 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内容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清理	47,995.43	100.00%

公司 2015 年对房屋及建筑物中的干燥房进行了拆除清理，该固定资产原值为 50,374.21 元，累计折旧 2,378.78 元，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47,995.43 元。

1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关联方）采购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2）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3）是否涉及现金付款，如是，请披露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等。（4）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5）如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应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保证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的相关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丁学木	-	-	-	-	5,197,040.00	60.63

（2）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丁学木采购固定资产 5,197,040.00 元，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制度不健全，规范性较差，2014 年进行扩大产能、技术升级时，

部分设备由实际控制人丁学木直接对外采购，付清货款，并提供公司使用，2014年9月23日，公司与丁学木签订设备采购协议，协议价格为5,197,040.00元。2015年9月1日，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交易价值的公允性出具了“重恒申达资评报字（2015）第05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为519.7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值协议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具有公允性。

（3）是否涉及现金付款，如是，请披露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等。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明细账、付款原始单据，上述交易不涉及现金付款情形。

（4）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明细账、付款原始单据、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核查程序，了解到公司除上述采购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2014年9月23日，公司与丁学木签订设备采购协议，根据评估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公司未取得上述设备的发票。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建立的内控制度为《采购控制制度》、《存货控制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采购部管理制度》、《采购部部门职责》，《生产部控制制度》、《关于生产记录的填写规范要求》、《车间暂存物料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品检验操作规程》等。

（5）如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应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保证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的相关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明细账、付款原始单据、费用报销单据等，了解到公司在采购零星的低值易耗品时存在少许采购人员代付款的情况，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采购人员代付款发生额分别为0.00元、4,180.00元及0.00元，采购人员均在1个月内与公司结清代垫资金，报告期内采购人员代付款的情况发生较少且发生额较少，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开通支付宝等支付方式，2016年1月1日以后，不再发生员工代付货款的情况。公司已建

立《采购控制制度》、《存货控制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采购部管理制度》、《采购部部门职责》以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办法》等制度以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除向丁学木进行个人供应商进行大额采购外，无其他向个人供应商进行大额采购行为，公司与丁学木的交易系为了规范公司内部管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该交易基于市场价格并签订采购协议，已付清货款，上述交易合规合理。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通过访谈各中介结构相关人员及查阅公开资料，除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外，其余中介机构及所有相关人员均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主办券商回复：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经核查，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

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经核查，公司认为，在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后，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后，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经核查，律师认为，在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对德恒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会计师回复：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在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后，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以下无正文，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华运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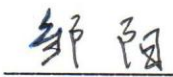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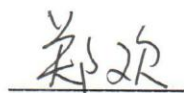
周明月



代超



邹阳



郑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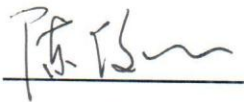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11日



(以下无正文，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陈俊敏

